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鸣控股”）和晨鸣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晨鸣控股”）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。报告书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2016年1月14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上的公告。现将报告书中部分内容补充如下：

报告书中，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中第二条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”在补充前为：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1月12日，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H股75,532,500股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的21.45%；购入B股21,910,923股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B股股份的4.65%；本次增持H股和B股股份合计97,443,423股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.03%。

现补充后：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1月12日，香港晨鸣控股通过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H股75,532,500股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的21.45%；购入B股21,910,923股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B股股份的4.65%；本次增持H股和B股股份合计97,443,423股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.0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